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商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商红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获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